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7月25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4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司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反映,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届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投资情况概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周其华、陈云共同出资设立了碳巢新材料科技(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当前,标的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筹备建设中,基于公司未来定章向新材料业务方向转型发展的战略,拟进一步深化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布局,并结合标的公司后续发展需求等考虑,近期,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周其华、陈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实

缴出资额0万元)。因前述标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将自30%增加至42%。

同时,公司与周其华、陈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实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2%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取得标的公司60%的表决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周其华,身份证号:33600*****,男,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

(二)陈云,身份证号:35030*****,男,住址为上海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其华、陈云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碳巢新材料科技(滕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G1JBLGQ
3.法定代表人:韩雨辰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石桥镇南高科技工业园区羊套路南39号
6.营业期限:2025年10月22日至长期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3,000	30.00	4,200	42.00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周其华	1,500	15.00	500	5.00
陈云	1,500	15.00	1,300	1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0.68	3,990.46
营业利润	2.68	1.09
净利润	3,964.27	3,985.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09	-10.64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周其华

乙方(受让方):陈云

丙方(受让方):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碳巢新材料科技(滕州)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

1.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在受让并取得标的股权后将承担对应的注册资本实际缴纳义务。

2.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在受让并取得标的股权后将承担对应的注册资本实际缴纳义务。

3.因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三)股权转让交割

转让方应当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向其他股东收回原股东名册,分发新股东名册,并向丙方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

(四)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公司章程的修改并提交变更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尽最大努力在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五)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如有)。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其他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主张赔偿违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协商如未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产品研发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应对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	唐佳文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电话	021-58160073	021-58160073	
电子邮箱	Chen.wang@bairun.net	Jianguo@bairun.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7,344,514.77	1,408,360,030.72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263,744.22	389,081,512.16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314,545.09	356,130,546.88	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098,123.51	400,763,833.14	-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8.06%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1,694,486.62	8,552,120,364.1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8,168,406.85	4,960,077,211.60	3.39%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34.81%	262,568,502	271,941,376	不适用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6.05%	63,000,000	0	63,000,000
傅德彬	境内自然人	5.97%	62,161,798	0	8,340,000
基金香港保险基金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3.71%	38,679,6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7,329,260	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2%	14,818,700	0	不适用
瀚海彬	境内自然人	1.17%	12,230,072	0	不适用
马晓华	境内自然人	1.03%	10,760,572	0	不适用
上海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46,723	0	不适用
上述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晓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德彬与傅德华系夫妻关系,傅建强、傅上强、傅上松、傅上超、傅上达、傅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强与刘建强为兄弟关系,傅德彬与马晓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瀚海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67,6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百润转债	百润转债	127046	2021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112,741.34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40%	42.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81	20.79

三、重要事项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7月7日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0,2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0,2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0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414,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4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7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38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前述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告》,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获配限售股份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限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0,2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网下无限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为3,390,903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0,29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380,297	0.50%	380,297	-
合计		380,297	0.50%	380,297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80,297	6
合计		380,297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41,397	-380,297	56,561,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73,403	380,297	18,853,700
股份合计	75,414,800	-	75,414,8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及限售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0,92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3元/股-10.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上限为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